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03號

原告 黃福昇

被告 奇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凱強

訴訟代理人 李柏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排除侵害回復原狀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拆除占用原告座落三峽區成福二段861、862兩筆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清除系爭土地上之水泥坡道構造物及清除排水溝堵塞回復原狀。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1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為證（見調解卷第43頁至46頁）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約為45平方公尺（見調解卷第9頁）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0,950元（計算式：10,910元×45平方公尺=490,950元），至訴之聲明中清除排水溝堵塞之主張最終目的，均為排除系爭土地之侵害回復原狀，核其經濟上之目的相同，所能獲得之訴訟利益應屬同一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無併計

01 價額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0,950元，應徵
02 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
04 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許碧如